

131 128

秘書處

王漢儒

1480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
拾月廿八日

夏

事由	擬辦	批示		
為派王漢儒代理沙市警察局長	登記呈 閱存	存十二	湖北省政府訓令	王漢儒接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
附件	軍事股 汪海沙		民國廿五年十月五日 省人	查沙市警察局長金勵茲應予免職遺缺派 令建設廳

16253

此令

主席萬耀燊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就章